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486號

04 原 告 佳和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魏士益（董事長）

06 訴訟代理人 翁林瑋 律師

07 何婉菁 律師

08 被 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9 代 表 人 李怡慧（局長）

10 訴訟代理人 張佩君

11 輔助參加人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2 代 表 人 楊志清（署長）

13 訴訟代理人 傅一茜

14 林育諄

15 吳振中

16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2號行政訴訟裁判確定前，停止訴
19 訟程序。

20 理 由

21 一、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
22 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
23 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
24 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

25 二、緣原告為其他化學原材料製造業，於民國110年度依據中小
26 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及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27 辦法（下稱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規定，向中央目的主管機

01 關即輔助參加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提報「新
02 穎前列腺素（Prostaglandins）開發案」研發計畫（下稱系
03 爭計畫），經產發署於111年11月11日召開「研發活動創新
04 認定生技醫藥領域第3次審查會議」（下稱系爭審查會）認
05 定略以：序號1.2及序號1.4專利未見110年研發實績，無法
06 判斷符合創新性；序號1.3及序號1.5專利未明確就進步性、
07 新穎性等足證一定創新度之內容為說明，無實際內容可供審
08 查，無從判斷原告提出專利與其110年投入研發行為之關連
09 性，因未見原告110年研發實績，無法判斷符合創新性等
10 語。嗣原告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研
11 究發展支出新臺幣（下同）23,856,982元，可抵減稅額3,57
12 8,533元，經被告函詢產發署，該署乃以111年12月16日工化
13 字第11101316170號函（下稱產發署111年12月16日函）檢送
14 依據系爭審查會決議出具之審查意見，認定系爭計畫無法判
15 定符合創新性，被告乃據以核定原告申報110年研究發展支
16 出及可抵減稅額關於系爭計畫之部分均剔除。原告不服，申
17 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復經駁回，乃提起本件行政訴
18 訟。

19 三、經查，原告以產發署112年12月16日函未送達於原告而提起
20 訴願，業經經濟部以訴願決定限期被告另為處分，被告乃重
21 新以民國113年4月15日產化字第11300356400號函（下稱產
22 發署113年4月15日函）通知被告並副知原告，其認定原告11
23 0年之系爭計畫研究發展活動難謂具創新性；本件訴訟原告
24 之訴是否有理由，牽涉原告之系爭計畫是否經產發署認定符
25 合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3條規定「一定創新程度之研究發
26 展」之定義及活動態樣，而原告就產發署113年4月15日函，
27 業於訴願後提起行政訴訟，刻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72
28 號審理中一節，業經兩造陳述在卷，有本院113年10月22日
29 準備程序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56頁），是於本院113年度訴
30 字第1172號事件裁判確定前，本件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
31 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03 法官 鄭凱文

04 法官 林妙黛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1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01

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李建德